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签署合同公告

一、会议决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关于华业公司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成交公告》，3 月 21 日，公司正式收到签署的合同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概述

1、2007 年 3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77.7% 的股权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115 万元。

2、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业公司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华业公司将所持有的鼎鑫公司 77.7% 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48115 万元。”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投资、控制风险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研究，认为本次华业公司转让所持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规避投资风险，改善资产结构，保持投资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益。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北京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挂牌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出让方甲基本情况：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 101 号 1 号楼 2 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1100001140249；法定代表人：陈龙波；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基本情况：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隅）；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企股经总副字第 028524 号；法定代表人：王东；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主要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鹿泉东方鼎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鹿泉市宜安镇；法定代表人：郜卓；注册资本：人民币 43500 万元；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1301851000083；目前鼎鑫公司的股东为华业公司及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前述股东分别持有其 97.7%及 2.3%的股权。该公司的资产状况、主要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详见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为 48115 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款北京金隅拟分三笔向华业公司支付：

在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2 个营业日内，北京金隅应向华业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亿元（即：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包含北京金隅已支付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金）；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日三日前，北京金隅应向华业公司支付相当于转让标的价款总额 80%的第二笔转让价款，计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玖拾贰万元（即：人民币 38492 万元）（已包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预付款）；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日起的三个月内，北京金隅应向华业公

司支付转让标的价款的全部尾款,计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叁万元(即:人民币 9623 万元)。

3、转让方特别约定:双方同意,自本次产权转让的完成日起一年后至五年内的任何时间,甲方或中成股份向乙方提出,其拟将其继续持有的标的企业 20%的股权受让予乙方时,乙方必须同意收购该等股权。同时,甲方应保证届时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若乙方自本次产权转让的完成日起一年后至五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收购甲方或中成股份继续持有的标的企业 20%的股权,甲方或中成股份必须同意将该股权转让。无论甲方或乙方作为发起方,该 20%股权的转让价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第 6.1 条所述转让标的企业 77.7%的股权总价对应的单位股权价格定价。

甲、乙双方同意,若转让标的的转让得以完成,甲方同意将其继续持有的标的企业 20%的股权委托予乙方管理,托管期限为自完成日起至乙方依据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依法取得该 20%股权的所有权之日止。在托管期限内,甲方同意不按照 20%的股权比例分享标的企业的利润,并自愿放弃在标的企业除所有权、委托经营约定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股东享有的所有权利,甲方所放弃的权利由乙方享有和行使,但乙方应保证每年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24 万元的委托经营收益(不足一年则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则按一个月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标的企业的所有其他收益,均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应在完成日或完成日前就标的企业 20%股权的托管事宜签署有关之股权托管协议。

4、出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甲方承诺,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部门规定,甲方负责与标的企业共同就其二分厂厂区目前占用的两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140 亩和 247 亩)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并使标的企业取得该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办理该两宗土地权证所发生的包括征地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标的企业承担并由标的企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接到标的企业该等通知后的 3 个营业日内，甲方就该费用按合同签订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如数补偿给乙方，作为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

若标的企业决定将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向原石家庄冀中水泥有限公司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1300000110627）变更至标的企业名下时，甲方应予保证与标的企业共同办理完成，且应保证采矿权价款及其支付安排继续按照原鹿泉市地质矿产局与标的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鹿泉市东焦水泥灰岩矿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的约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标的企业承担。

甲方承诺，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部门规定，在标的企业缴纳相关费用的前提下，保证与标的企业共同就其一分厂计划于 2005 年开采的位于鹿泉市的封庄后备矿山（保证满足按一分厂 50 年设计生产能力所需的矿产资源），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向标的企业出让该后备矿山采矿权的批准，并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负责标的企业完成一分厂尚未获得房产证的房屋全部完成办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标的企业承担并由标的企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就该费用按合同签订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如数补偿给乙方，作为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

标的企业拟建设的涿州粉磨站所占用的面积约为 80 亩的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甲方应在继续持有标的企业 20% 股权期间尽最大努力使标的企业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5、受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次产权转让的完成日或完成日

之前，乙方应负责就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为标的企业所提供的、截至完成日仍持续有效的全部担保安排，向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出具相应时效之反担保文件。在自完成日起的六个月内，经征得标的企业相应债权人的同意，乙方应负责将前述由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为标的企业所提供的担保之担保方全部置换为乙方。对于上述担保的置换安排，甲方应全力配合。

甲、乙双方同意，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返还的、标的企业 2006 年度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收入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在 2008 年第一个季度内将该等核定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收入由乙方如数支付予甲方，作为合同第 12.2 条约定委托经营收益的额外收益。

6、 债权债务的处理：在本次产权转让的完成日，乙方代标的企业全数返还各相关方债务。对于标的企业在诉讼时效已经予以确认的债权或生效的判决、裁定、仲裁裁决所认定的应收账款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应予以全部认可，且不构成对合同产权转让价款任何影响。

在合同签署日起的 10 个月内，对甲方和标的企业向乙方所披露的截至签署日的应收账款，双方未能共同确认的债权，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就该等债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对有关的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尚未生效的债权，及双方既未能共同确认亦未提起诉讼、仲裁的债权，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委托经营收益中暂扣相当于该等债权的款项，若标的企业确认了上述债权时，乙方将所暂扣的款项等额支付予甲方。若标的企业未能足额确认上述债权时，对所形成的损失部分由甲方按合同签订前所持标的企业股权比例予以承担（甲方不再承担未

确认的已做全额计提的 498 万元应收帐款的损失), 由乙方在向甲方支付暂扣款项时, 按照甲方在合同签署日前所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予以扣除。标的企业因提起前述诉讼、仲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标的企业承担。

乙双方确认, 标的企业对顺平县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为 2978.47 万元。双方同意, 在乙方按照合同第 11.3 条的约定向甲方返还退税款时, 乙方有权从应付的退税款中等额暂扣截至返还日时尚未实现的该部分债权, 在标的企业依法律程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拍卖等形式实现债权后, 乙方应将所对应的暂扣款全额返还予甲方, 若有损失产生时则由甲方按合同签署日前所持标的企业之股权比例承担。

六、涉及转让的其他安排

华业公司向鼎鑫公司所派出的人员, 由华业公司自行在过渡期间内负责接收和安置, 费用均由华业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2007年1月31日的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从长远来看,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我司的战略构思, 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 优化资源配置, 规避投资风险, 改善资产结构, 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作效率, 以保持投资能力, 积蓄力量加速发展。

八、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